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公告 一名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告乃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集國際有限公司(「**保集國際**」)與立耀投資有限公司(「**立耀**」)，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0,600,000股及260,000,000股普通股(統稱「**已質押股份**」)，作為貸款人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9,500,000美元的貸款抵押。於本公告日期，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3%。

保集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保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裘東方先生(「**裘先生**」)及黃堅女士分別持有97.64%及2.36%的股權。黃堅女士為裘先生之配偶。立耀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裘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裘先生被視為於保集國際持有本公司的450,600,000股股份及立耀持有本公司的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裘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持有約52.33%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